**2019设计学院本科新生专业确认**

**实施细则**

为深化本科教育体系改革，尊重学生的选择权，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确保大类招生模式下学生专业确认工作的规范、有序，现根据《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新生专业确认实施办法（试行）》、《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关于2019级学生专业确认实施细则制订的指导性意见》相关精神，结合设计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专业确认的基本原则**

1.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学生专业确认全过程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果公示，所有相关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都必须遵守相关规定与程序。

2.志愿优先、择优准入原则。当申请学生数在专业接收计划内，须无条件接收学生；当申请学生数超过专业接收计划，根据事先制定、公布的专业遴选办法择优准入。

3.统筹计划、适当调配原则。学院根据当年招生计划确定专业接收计划。

**二、专业确认的范围**

1.专业确认设计学类班的学生（2019年设计学类计划招生190人，实际招生179人），在环境设计，数字媒体艺术，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方向进行专业确定，学生在选择适合自己的专业前，阅读当年的招生简章后来进行选择；参照2018年招生计划，**2019年招生计划如下：**环境设计48人，产品设计48人，数字媒体艺术40人，服装与服饰设计43人。专业班级设置为环境设计1～2班，数字媒体艺术1～2班，产品设计1～2班，服装与服饰设计1～2班。当学生一志愿率超过专业招生计划的150%（含）时，专业接收计划最高可按招生计划的4%上浮；当学生一志愿率不足专业招生计划的50%（不含）时，专业接收计划最高可按招生计划的4%下浮。

2.完成专业确认的学生，在第二、三、四学期有转专业意愿者，可按照《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院内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转专业。

**三、专业确认的组织管理**

1.设计学院成立本科生专业确认工作领导小组，由夏颖翀担任组长，裘海索、宋汉卫、王玮、陆少坎担任组员，负责审定学院专业确认工作总体方案和专业确认工作实施细则、指导设计学院专业确认工作、处理专业确认工作中的投诉与异议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设计学院办公室（行健楼611）。

2.设计学院成立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由陆少坎担任组长，曲哲、张夜莺、赵红宇、曹志奎、戚玥尔、叶玲珠担任组员。该小组负责制订专业确认工作实施细则，并报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根据专业特点确定专业基本要求，组织开展专业宣传、咨询、专业确认政策解读工作，组织对申请学生的考核和遴选，公示专业确认名单等工作。

**四、专业确认的程序**

专业确认工作在第一学期12周前完成。由设计学院统筹组织安排，按下列程序进行：

1.本方案在报专业确认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向学生公布。专业接收计划按设计学类比例确定接收省内、省外学生数；

2.组织学生进行专业申报。学生填写专业确认表格时，必须提交类内所有专业（含方向）志愿的顺序（第一志愿至第四志愿）。

3.浙江省内生源学生大类内的专业确认分两轮进行。

第一轮根据高考成绩进行专业确认。每个专业可按照学生高考成绩直接确认招生计划数的70％的学生。**参加第一轮专业确认的学生必须满足本学期专业大类必修课程期中考试全部及格的条件。**每位学生最多可填报四个专业志愿，所填报的专业志愿须为大类内的专业。当满足条件的申请学生数少于本轮专业接收计划数时，各专业应无条件予以全部接收；当申请学生数超过本轮专业接收计划数时，各专业按照学生志愿、依据高考成绩排序进行专业确认。高考成绩相同时可按照期中考试成绩排序,如高考成绩相同，期中考试成绩也相同，且排序后处在接收计划的零界点，则同分学生均进入第二轮专业确认。

第二轮根据综合成绩进行专业确认。**当申请学生数在专业剩余接收计划内，各专业应无条件接收学生；**当申请学生数超过专业剩余接收计划时，各专业按照学生志愿、依据综合成绩排序进行专业确认。综合成绩包括高考系数分和期中考试系数分，其中高考系数分权重为60%、期中考试系数分权重为40%。综合成绩折算方法如下：**综合成绩=（本人高考成绩/设计学类全体同学浙江省高考平均分\*60%+本人期中考试成绩/设计学类全体同学期中考试平均分\*40%）\*100。**其中“本人高考成绩/设计学类全体同学浙江省高考平均分”为浙江省高考系数分，“本人期中考试成绩/设计学类全体同学期中考试平均分”为期中考试系数分。如综合成绩相同，且排序后处在接收计划的零界点，则同分学生须参加该专业的学习潜质测评考试，考试时间、地点、内容另行通知。每位学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须为大类内的专业，志愿数必须与大类内的专业数一致，且不得重复填报。

4.期中考试作弊者，不得参与第一第二轮的专业确认，等所有学生专业确认完毕后，根据有空缺名额的专业进行调剂分配。

5.浙江省外生源学生的专业确认工作具体如下：**参加第一轮专业确认的学生必须满足本学期专业大类必修课程期中考试全部及格的条件。**每位学生最多可填报四个专业志愿，所填报的专业志愿须为大类内的专业。当满足条件的申请学生数少于本轮专业接收计划数时，各专业应无条件予以全部接收；当申请学生数超过本轮专业接收计划数时，各专业按照学生志愿、依据高考系数分排序进行专业确认，高考系数分=本人高考成绩/设计学类全体同学XX省高考平均分。如同省高考系数分相同时可按照期中考试成绩排序；如高考系数分相同，期中考试成绩也相同，且排序后处在接收计划的零界点，则同分学生均进入第二轮专业确认。

第二轮根据综合成绩进行专业确认。**当申请学生数在专业剩余接收计划内，各专业应无条件接收学生；**当申请学生数超过专业剩余接收计划时，各专业按照学生志愿、依据综合成绩排序进行专业确认。综合成绩包括高考系数分和期中考试系数分，其中高考系数分权重为60%、期中考试系数分权重为40%。综合成绩折算方法如下：**综合成绩=（本人高考成绩/设计学类全体同学XX省高考平均分\*60%+本人期中考试成绩/设计学类全体同学期中考试平均分\*40%）\*100。**其中“本人高考成绩/设计学类全体同学XX省高考平均分”为XX省高考系数分，“本人期中考试成绩/设计学类全体同学期中考试平均分”为期中考试系数分。如综合成绩相同，且排序后处在接收计划的零界点，则同分学生须参加该专业的学习潜质测评考试，考试时间、地点、内容另行通知。高考系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如不同省份高考系数小数点后两位相同，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以此类推。每位学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须为大类内的专业，志愿数必须与大类内的专业数一致，且不得重复填报。

6.浙江省内、外生源学生中在高考招生时已经确定专业的学生，不再参加专业确认。

7.对专业确认学生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专业确认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报之江学院教务部。

**五、附则**

本办法自2019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开始实施，由设计学院专业确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设计学院专业确认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6日